**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法律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HLX-2020-005**

**采 购 人：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1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805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550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_Toc12775)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19](#_Toc37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64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LX-2020-005

项目名称：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法律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邀请供应商方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预算金额：86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86万元，谈判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本次法律服务是为阜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解散清算法律服务。报价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有最佳方案进行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启动，至阜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有效证件）；

3.2、投标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23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邀请供应商发送电子版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49号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49号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请于开标前以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八、其他事项说明**

1.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登记及费用缴纳，未报名、逾期报名和未缴费、逾期缴费的谈判均无效。报名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公告发布媒体：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49号

联系人：刘骏

电话：15395056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3幢606

联系人：许工

电话：15395046062

邮箱：575008123@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3幢606  联系人：许工  电话：15395046062  邮箱：575008123@qq.com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否 |
| 3.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3.7 | 答疑及澄清与修改通知 | （1）答疑接受时间为**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按照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在答疑接受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3）澄清和修改通知在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公布。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3.8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3.9.1 | 谈判保证金 | 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请于开标前以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
| 3.9.2 | 最高响应上限 | 86万 |
| 4.0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4.1 | 响应文件要求 |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 |
| 4.2 | 竞谈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未通过核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投标。（证件均为原件。）** |
| 4.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4.4 | 谈判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谈判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4.5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4.7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人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4.9 |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5.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 5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委托人、□某中心。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单位名称：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020601021000517419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注：1、履约保证金应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并在附言中注明“\_\_\_\_\_\_\_某项目”；   1. 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提交至以上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5.1 | 成交服务费和评审费 | 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上述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5.2 | 合同付款方式 |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50%待阜阳公司完成注销清算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后五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等。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谈判文件构成

7.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2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价格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谈判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 14.谈判有效期

14.1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15.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5.2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

**15.3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定的格式填写有关内容；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未按本章15.2、15.3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4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7.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谈判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如谈判当天,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转换采购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2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单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3.3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最后报价

22.1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28.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谈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为采购人标的公司解散清算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法律意见书；

（2）应采购人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出具或签署与采购人有关的法律文件；

（3）就采购人标的公司的解散清散的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4）草拟、修改、审查采购人标的公司在解散清算过程中所需的规范性文件、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5）为采购人标的公司在解散清算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

（6）对采购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7）应采购人要求，参与询价标的公司的清算工作、谈判工作，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8）供应商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不再另行收费。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至少两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具有高级职称和长期从事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法律事务的资深律师与其他律师共同担任询价人之主办律师。以上两名资深律师需要有在标的公司所在地（阜阳市）进行法律服务的业绩，并且目前有服务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的业务业绩；询价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

（2）对采购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询价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4小时（紧急事务应在2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主办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指派擅长此项业务的资深律师给予我集团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5）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杂项法律事务。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 |
| 2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 | 提供资质证书证件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4 | 谈判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5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二〇二〇年九月**

**甲方：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因甲方需对甲方子公司阜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法律服务问题进行法律论证，并委托乙方出具法律意见，对公司清算提供驻场人员，配合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草拟股东会决议等。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咨询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乙方律师应遵守本行业公认的职业规范，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如实地向律师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隐瞒、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双方的委托代理关系，依约所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专项法律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关系，乙方所收专项法律服务费不予退回。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本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专项法律服务费**￥ .00元(大写： 整)**。，

六、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首期专项法律服务费￥ 元（大写： 整），剩余服务费用￥ 元（大写： ）至公司完成注销清算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后五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毕并交付给甲方时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本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为合肥市蜀山区。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2020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对报价进行了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后，愿以谈判总价为 （大写） （小写）的投标报价，服务期：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交付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有效。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 项目名称：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法律服务

### 项目编号：AHLX-2020-005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税费以及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 项目名称：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法律服务

### 项目编号：AHLX-2020-005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 **谈判小组签字** |  |

供应商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带至谈判现场备填。

### 三、谈判响应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1.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定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定负责人代表签字或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授权书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及情况简介，包含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规模与专职律师人数、高级技术职称律师人数等说明材料、目前及过往业绩（特别是与公司破产、解散清算相关的）、目前担任法律顾问主要单位的名单、及所获得荣誉的复印件等（以上可以分项目列表说明）；

2、报价人执业证书复印件、拟派往招标人之主办律师执业资格证明。